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1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常州亚玛顿股

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30,124,8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133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10,50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7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620,8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8566%。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144,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2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

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 同意 30,124,8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4,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该议案表决通过。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 同意 30,124,8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4,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该议案表决通过。

(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6）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亚玛顿科技、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

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8) 上海苓达、盐城达菱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30,124,8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4,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该议案表决通过。

(9)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 30,124,8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4,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该议案表决通过。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30,124,8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11）业绩承诺概况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1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13)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30,124,8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4,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30,124,8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4,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1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1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1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18）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1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该议案表决通过。

（20）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24,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24,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存〈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124,8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4,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124,8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4,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及〈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苓达、盐城达菱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64,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98%；反对 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2988%；反对 6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7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防范和填补回报被摊薄措施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

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064,5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98%; 反对 60,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0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4,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2988%; 反对 60,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701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124,8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4,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 徐渊、周清

(三) 结论意见: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 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